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2026 年度聚合氯化铝（液体）定点

询价采购文件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对 2026 年度聚合氯化铝（液体）进行公开询价，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2026 年聚合氯化铝（液体）询价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三）项目地址：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芋荷湾村花岩桥村民小组 61 号（永川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四）采购内容：2026 年度聚合氯化铝（液体）定点采购（详见附件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五）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 1 年，项目预估含税金额为 16.5 万元，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一次性包干单价，竞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人工费、包装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卸货费、售后服务、利润、管理费、各类税费等中选人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竞选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质量要求、质保期及供货要求

1. 竞选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品牌、型号供货，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2. 竞选人所提供的产品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需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或通行标准。

3. 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中选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 供货时间：按月供货。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按照采购人的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中选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交货方式：中选人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单车聚合氯化铝（液体）需运输 10-30 吨左右），有关一切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含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装卸交货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时间：

（一）按月支付，卖方完成当月最后 1 次供货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本月货款金额的 100% 支付给乙方，本月货款金额 = 本月采购货物验收合格数量 * 合同单价 - 违约金（如果有）。

- 1、支付申请书（加盖公章）；
- 2、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支付审核单》、《进度支付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 3、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满足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出厂检验报告；
-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支付或结算表格及资料。

二、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报价要求

参与报价的单位应包含如下档案资料：

- 1.提供报价表（附件3）；
- 2.提供报价单位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盖鲜章）；
- 3.提供报价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联系方式（盖鲜章）；
- 4.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四、相关费用说明

1.参与报价单位所报价格即为完成本说明第一项第（四）款的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最终完成供货数量，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费用。

3.结算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符合本公告第二、三项报价要求的单位满足3家（含）以上时，采购人根据各单位的报价最低价（不含税价）为中选人，并签订合同协议。

六、合同签订

中选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与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七、无效报价

- 1、未按本公告报价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
- 2、提供虚假证明或非有效证明的；
- 3、报价单位或其代理人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表超过最高限价。

八、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3月31日9:00至2026年4月2日18:00。

九、竞选结果发布媒介

本次竞选结果在“《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esg.com.cn>)”网上发布。

十、报价递交方式及要求

1、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或个人自行前往采购人驻处，递交报价资料。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芋荷湾村花岩桥村民小组 61 号（永川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13527562151

接收报价文件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00 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18:00。

2、非现场递交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快递的方式，递交报价资料。以采购人收到快递时间为报价时间，各报价人自行考虑快递时间差，造成的错过报价时间的风险。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芋荷湾村花岩桥村民小组 61 号（永川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13527562151

3、报价文件应当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密封处加盖竞选人公章。未进行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概不接受。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质量参数及验收标准

1. 供货质量指标也须满足以下各项指标，如有一个指标不符合，则视为不合格品。

聚氯化铝液体（液体质量分 $\geq 10\%$ ）供货质量指标

需求名称	需求指标说明	指标值
聚氯化铝液体 (液体质量分 $\geq 10\%$)	氧化铝 (Al_2O_3) 的质量分数 (%)	≥ 10.0
	密度 (20°C) / (g/cm^3)	≥ 1.12
	盐基度/%	20-98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 0.4
	铁 (Fe) 的质量分数 (%)	≤ 1.5
	氨氮 (以 N 计) 的质量分数 (%)	≤ 0.05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 0.0005
	铅 (Pb) 的质量分数 (%)	≤ 0.002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 0.0005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 0.00005
铬 (Cr) 的质量分数 (%)	≤ 0.005	

注：表中所列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指标均指 Al_2O_3 质量分数为 10% 的计， Al_2O_3 含量 $\neq 10\%$ 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_2O_3 质量分数为 1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

2. 聚氯化铝药剂技术要求。

2.1 产品外观

聚氯化铝液体：无色至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无异味。

2.2.质量检测方法、标识、运输及包装执行标准：

2.2.1 聚氯化铝液体（液体质量分数 $\geq 10\%$ ）产品质量检测方法、产品标识、运输及包装按 GB/T 22627-2022 执行；

2.2.2 聚氯化铝液体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或耐酸贮罐装运。

2.2.3 聚氯化铝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受潮。

2.2.4 聚氯化铝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液体产品贮存期为六个月。

三、验收标准

（一）取样规则：药剂取样由卖方和买方同时参与（若卖方未到场视为认可取样过程）。每批次取平行样 2 份，其中 1 个份送检，1 份当场加封后由买方保存。

（二）到货验收：卖方每批次产品须附有效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三）随机检验：买方在供货期内随机进行第三方检验验收，买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卖方并双方共同确认委托的检测机构，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买方确定委托检测机构提出异议，买方通过书面发函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派代表参加或由送货人员持卖方盖章书面授权代为参与抽样、封样、留样、送检等检测全过程，并配合在买方及检测机构相关文件签字（如卖方不配合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双方委托共同认可且具有检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检验标准进行检测。抽检完成检测结果还未出具期间,买方有权处理抽检后剩余货物。若检验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该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若供货期内第二次检测(包括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抽检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有权按索赔条款进行索赔(注:索赔条款为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 复检: 供货期内卖方仅有1次提出复检的机会。复检应在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出具后1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复检由双方共同参与。复检机构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论是否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若复检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复检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抽检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

(五) 产品检验标准: 聚氯化铝液体(液体质量分数 $\geq 10\%$)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对应液体标准进行检测验收。氧化铝(Al_2O_3)的质量分数(%)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含量,其他主要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 标准,

否则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 2:

2026 年聚合氯化铝（液体）限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最高限价 (元)	不含税总价 最高限价 (元)
1	聚合氯化铝 (液体)	Al ₂ O ₃ ≥10%	吨	300	486.73	146017.70

备注：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2026 年度聚合氯化铝（液体）定点采购项目
报价表**

报价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2026 年度聚合氯化铝（液体）定点采购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2026 年度聚合氯化铝（液体）定点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液体)	Al ₂ O ₃ ≥10%	吨	300					
合计	不含税总价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总价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备注：本报价含____增值税。									

备注：1. 竞选人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2.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竞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为完成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竞选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竞选单位严格按照上表格式逐项填写，填写不完整或漏项的按否决响应处理，综合报价最低价（不含税总价）最低的竞选人确定为中选人。

报价单位：_____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

致：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满足并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质量及供货要求

- 1.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2.我司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供货时间执行。
- 3.运费承担：产品运费及运输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 4.在途风险承担：产品运输中产生的灭失、损毁的风险由我方承担。
- 5.装卸货物：我公司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我公司进行下货搬运至买方指定位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二）验收标准

我司接受买方的验收标准。

（三）付款方式

我司接受买方的付款时间及方式。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